

交通行政许可（当场）决定书

编号：6301232023000155

湟源**货物运输部：

你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普货业户许可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6条规定的形式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，准予你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

道路普通货物运输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你颁发、送达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件。

